

申請上櫃及登錄興櫃之重要規章修訂 及應注意事項

櫃買中心上櫃審查部

112年11月30日



大綱

01

前言

02

興櫃登錄及監理重點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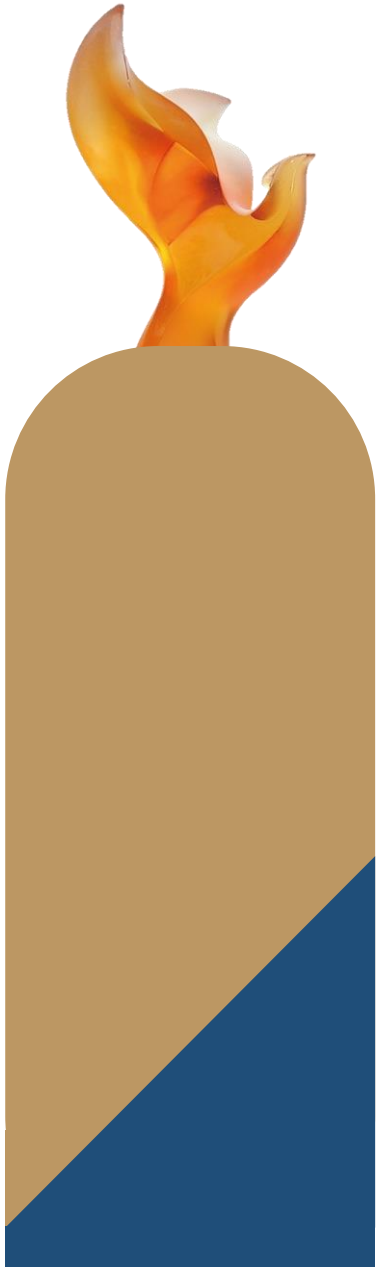
上櫃審查程序及重點

04

申請上櫃及興櫃監理案例分享

05

協助企業永續發展



01

前言

櫃買中心(Taipei Exchange)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 正會員。

指標	TPEX在WFE排名
上櫃掛牌家數	17
股票月成交值(112年1~9月)	18
股票成交值周轉率	3
股票市值	29
債券月成交值(112年1~9月)	6

註：WFE近期有72家正會員交易所，前開排名係以有上傳相關資訊之交易所家數排序。

資料來源：WFE官方網站112年9月統計數據



中小規模之企業在櫃買市場能見度較高

上櫃公司市值(813家)

- ◆ >1,000億元： 5家
- ◆ 100~1000億元： 103家
- ◆ 50~100億元： 103家

申請上櫃公司平均股本3.2億元*
目前上櫃公司平均市值**6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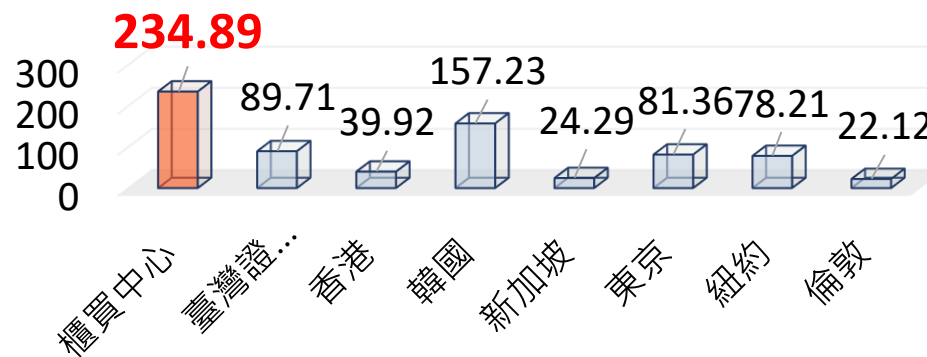


小股本創造大市值

資料日期：112年10月底
*107年至111年申請IPO時公司平均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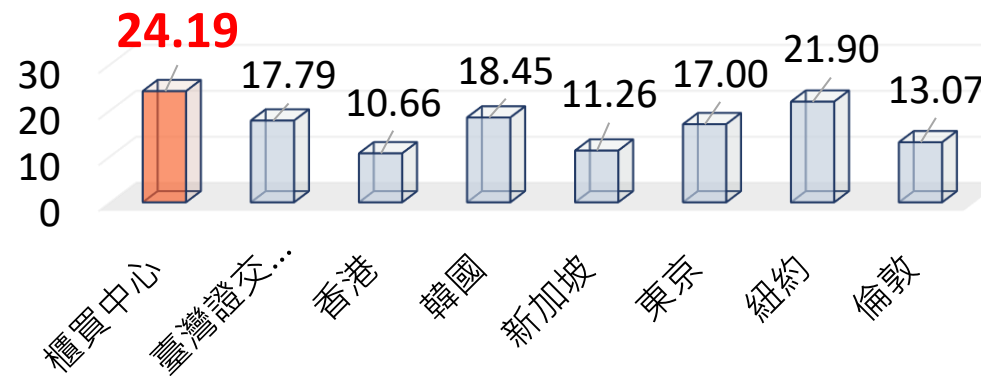
成交值週轉率

2023年1~9月
單位：%



本益比

2023年9月
單位：倍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櫃買中心112年1~10月周轉率為**259.01%**，臺灣證交所為99.56%
櫃買中心112年10月本益比為**24倍**；臺灣證交所為17.53倍

◆ 櫃買市場商品眾多，具備股債多元籌資管道

核心優勢

發行商品眾多

上櫃
股票

債券

衍生性
商品

市場活絡

- 發行新股及各式債券
- 藉由證券商發行之認購(售)權證，連結衍生性商品，促進股票現貨之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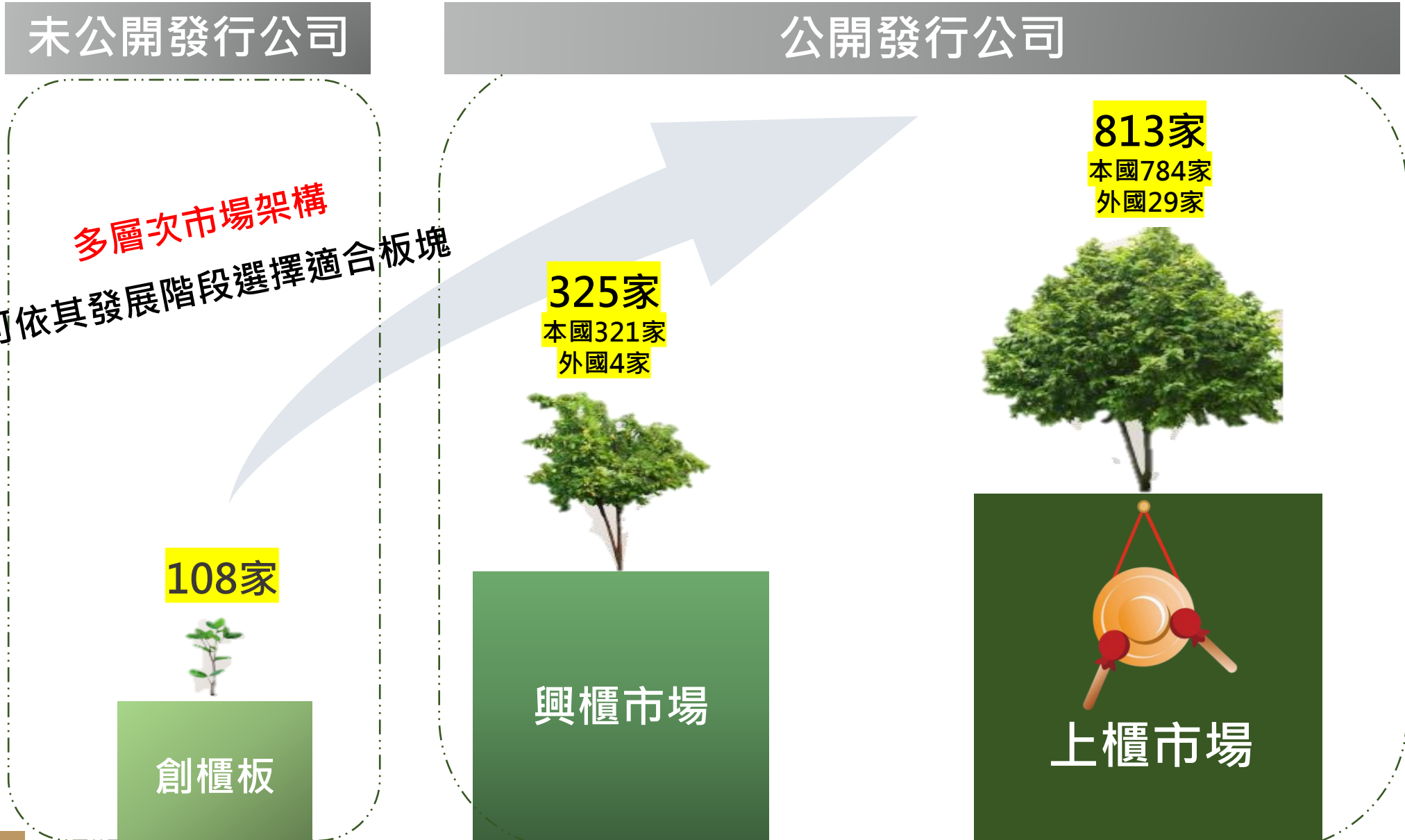
- 超過 2400 家公開發行公司經由櫃買中心協助進入資本市場。
- 世界銀行譽為扶植中小企業最有經驗之交易所。

交易制度與證交所相同

- 109年10月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 110年6月上櫃股票造市者制度
- 111年12月縮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現行3分鐘縮短至1分鐘

股債雙引擎

櫃買中心為股票及債券均健全發展且表現亮眼之雙引擎市場



資料日期：
112年10月底

◆ 112年上櫃審查及興櫃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2/11/03 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p>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24項規章</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擴大戰略新板執行成效及持續精進興櫃股票市場，將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整併，使興櫃回歸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並開放本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得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得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另就外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應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亦得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p> <p>二、整併後之興櫃股票市場，其管理機制及交易制度則採行原一般板之機制，包括維持原一般板之推薦證券商造市商角色與議價交易制度，且不限定交易對象，使一般投資人均可參與。</p> <p>三、興櫃股票市場整併之相關作業時程如下：</p> <p>(一)配合興櫃股票市場整併於113年1月1日實施，本中心受理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案件之最後收案日為112年11月30日。</p> <p>(二)既有戰略新板公司尚未規劃於112年底前申請轉至一般板者，本中心屆時將辦理批次轉入整併後興櫃股票市場之作業，並請該等公司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參考現行轉板作業方式檢送「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及「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戰略新板公司符合登錄一般板條件之檢查表」，但該等公司則無須再檢送轉板申請書。</p> <p>又該等公司於批次轉入整併後興櫃股票市場時仍未設置獨立董事者，仍應依其登錄戰略新板時出具之承諾書，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p>

◆ 112年上櫃審查及興櫃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2/08/21 證櫃監字第 11200674451號	<p>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條文</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36條第2項：明訂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及向外界說明之內容應一致且不得有偏頗之情形，避免公司以重大訊息闡述經營理念或表達特定立場。</p> <p>二、第34條第1項第16款、第51條第1項第12款：興櫃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遭羈押時，也要發重大訊息。</p> <p>三、第34條第1項第17款：放寬公司購買保本理財商品無需辦理重大訊息公告(原本是保本+保息理財產品才能排除重訊公告，現在放寬只要保本理財產品就可以排除但公司還是要依取處標準發布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只是不用轉重大訊息)</p>

◆ 112年上櫃審查及興櫃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2/08/01 證櫃審字第 11200648211號	<p>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因應中國證監會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營運活動集中於中國且符合「中國境外上市新規」應辦理備案者。</p> <p>二、配合本中心於112年3月21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等規章有關不宜上櫃情事之重大非常規交易所涉關係人認定範圍。（將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型態（如佣金、勞務費等）增列納入評估範圍，並擴大關係人認定範圍僅適用於不宜上櫃的非常規交易，但擴大範圍的關係人交易如未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券商應與申請公司及簽證會計師討論及確認其非屬實質關係人，並於券商檢查表內說明原因。）</p> <p>三、前揭書件之施行日期，除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本國上櫃申請案【不宜上櫃第4款】檢查表及第一上櫃申請案【不宜上櫃第3款】檢查表配合上開112年3月21日規章修正案所增訂之檢查項目及評估程序，自113年1月1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p>

◆ 112年上櫃審查及興櫃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2/06/28 證櫃審字第 11200622801號	<p>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等10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p> <p>(一)明定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二)修正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進修時數之規範，將其進修時數認定之起始點自「簽訂輔導契約日起」修正為自「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p> <p>(三)現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為強化對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往來之管理，爰增訂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財務往來或交易者，亦各應訂定相關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另刪除有關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須與其他同業比較之規定。</p> <p>(四)將現行外國發行人取得「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出具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評估意見之規定，修正為取得「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者。</p>

◆ 112年上櫃審查及興櫃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2/06/28 證櫃審字第 11200622801號	<p>(五)明定申請第一上櫃公司於申請時檢送或審查期間申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而非僅經會計師核閱。</p> <p>(六)將現行本國申請公司股票應集中保管人員之股權屬公庫所有者得豁免提交集中保管股票之規定，修正為其董事及股東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售持股而不宜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者，得無須提交股票辦理集中保管。</p> <p>(七)增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1條之2所訂洽商銷售方式取得有價證券之法人」為興櫃戰略新板合格投資人之條件。</p> <p>關於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於公告施行後之緩衝措施如下：</p> <p>(一)於112年申請上櫃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設置。</p> <p>(二)於113年申請上櫃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上櫃掛牌日前完成設置。</p> <p>(三)於114年申請上櫃者，應於申請時即符合規定。</p>

◆ 112年上櫃審查及興櫃規章修訂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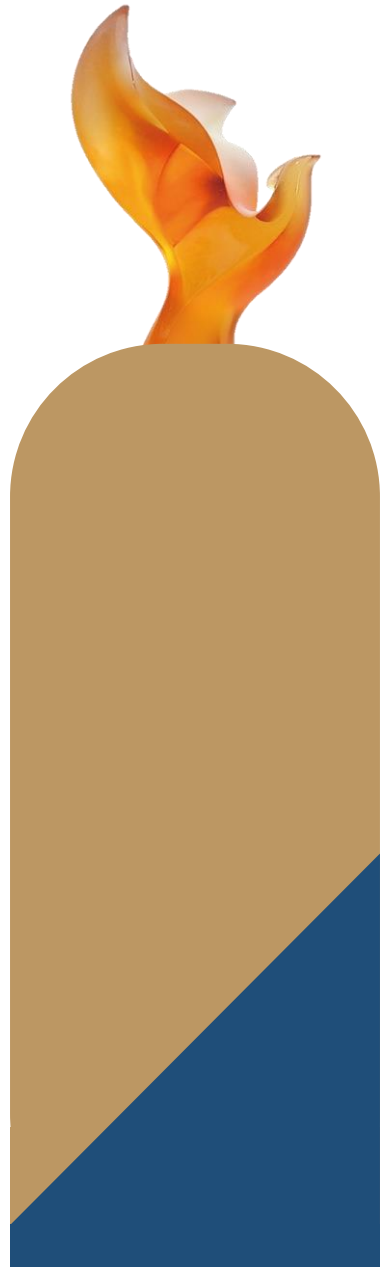
日期	修訂內容
112/06/05 證櫃審字第 11201007731號	修正本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 為數位發展部 辦理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意見書相關審查會議所需，爰增訂其評估費用之收費標準。
112/05/26 證櫃審字第 11201007461號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 本次修正內容為將專家應評估其使用之資訊自「合理與正確」改為「適當且合理」
112/05/08 證櫃審字第 11200586661號	修正本中心「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規定」之附表五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初次上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者適用）」 本次修正內容為申報書附件新增「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

◆ 112年上櫃審查及興櫃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2/02/10 證櫃審字第 11200513871號	<p>公告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等4項規章修正及相關書件 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明定已上櫃（市）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申請上櫃時，仍須檢視已上櫃（市）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扣除申請公司之合併個體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不得達50%之規定（修正集團補充規定第3點及外國審查準則第19條）二. 明定已上櫃投控公司之子公司擬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時，經設算扣除該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最近二會計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該上櫃投控公司應準用業務規則第8條之2規定，踐行設置特別委員會審議，及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增訂業務規則第8條之3）三. 明定已上櫃（市）之投控公司，其持股逾7成之被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者，應於上櫃掛牌前使其持股降低至7成以下。（修正投控補充規定第8條）。四. 配合前揭規章修正，修正券商檢查表「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BL-1】檢查表、「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BL-4】檢查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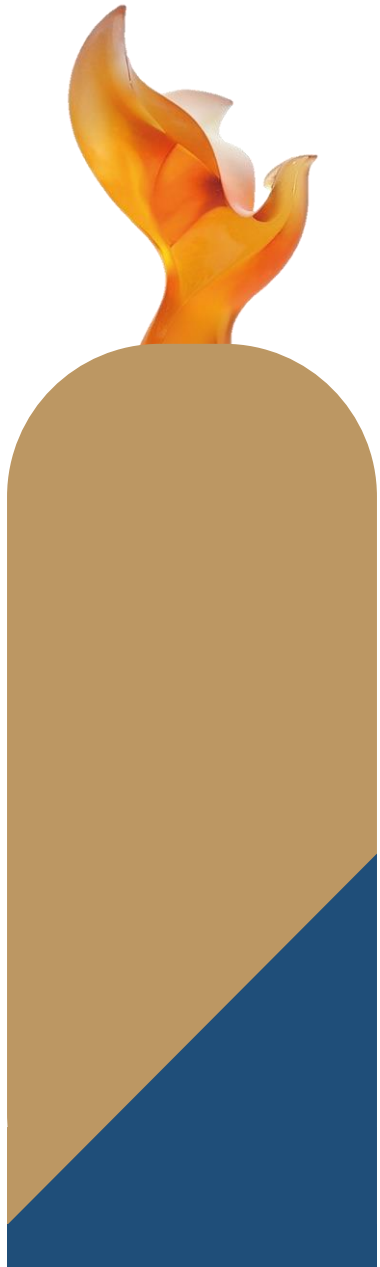
◆ 112年上櫃審查及興櫃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2/01/17 證櫃審字第 11200504511號	<p>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企業併購法於111年6月之修正，爰將部分企併法之修法內容納入檢查表內，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明定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向公司請求收買其股份。二. 有關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等議案，明定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三. 增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四. 另考量外國發行人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要，爰公告適用原則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第一上櫃公司：應於送件申請時依公告之旨揭檢查表完成修正章程。2. 外國興櫃公司：應於112年6月30日前依公告之旨揭檢查表完成修正章程。



02

興櫃登錄及監理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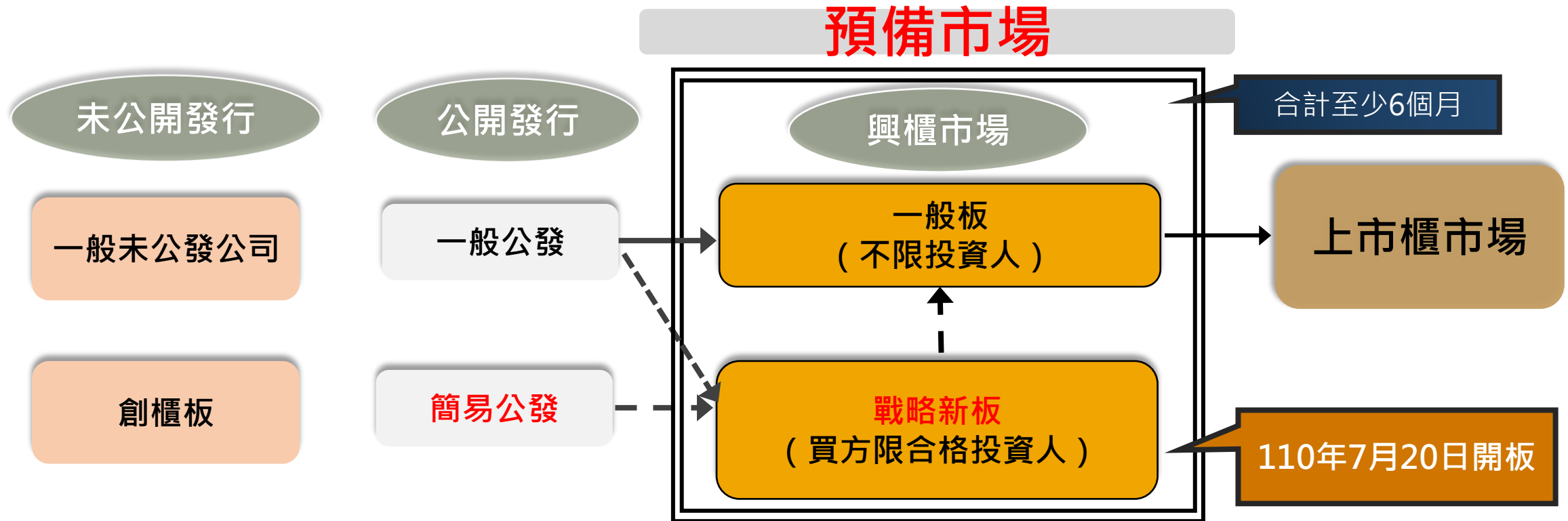


02-1

興櫃登錄

112年興櫃市場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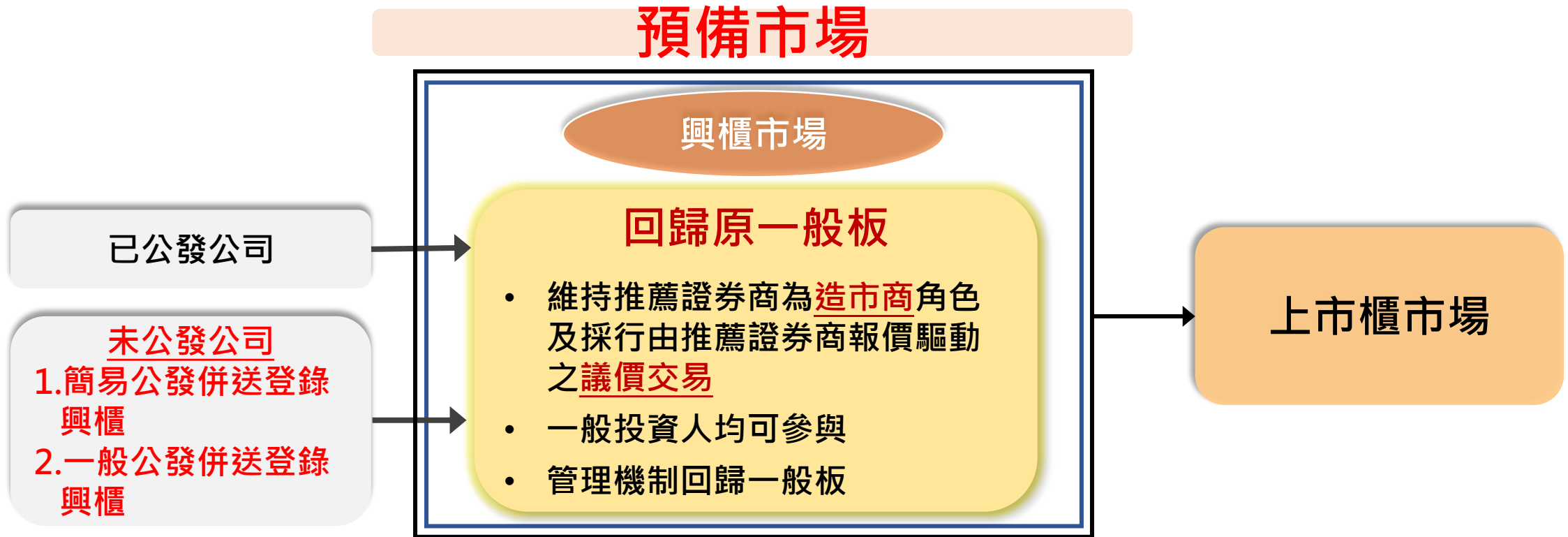
興櫃市場區分為兩個單獨板塊，即「一般板」及「戰略新板」。



註：實線之申請上櫃程序，並未改變；虛線為因建置戰略新板而新增之程序。

113年起興櫃市場板塊整併

整併後興櫃市場回歸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



簡易公開發行 機制目的

加速創新含量之中小規模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及發展，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

簡易公開發行主要內容

- 簡易公開發行係指透過簡化公開發行申報書件，以降低企業準備公開發行的前置時間及成本，主要包含：
 - (1) **財務報告**由二本(查核期間為三年度)簡化為**一本**(查核期間為**二年度**)。
 - (2) **內控專審期間**由一年度縮短為**半年**。
 - (3) 內控專審範圍得由會計師就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八大循環及各項管理作業，自行評估何者係發行公司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

申報公開發行時點	內控專審期間
當年度2月至4月	前一年度第3季及第4季
當年度5月至7月	前一年度第4季及當年度第1季
當年度8月至10月	當年度第1季及第2季
當年度11月至次年1月	當年度第2季及第3季

113年起登錄興櫃路徑變革，加速企業進入資本市場



113
年起

原戰略新板機制 **擴大適用**

新增一般公發併送興櫃

項目	登錄興櫃 併送簡易公開發行	登錄興櫃 併送一般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後 再申請登錄興櫃
申報公發書件 之差異	簡易公開發行： 1. <u>財報1本2年度</u> 2. <u>內控專審期間半年，範圍僅涵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u>	一般公開發行： 1.財報2本3年度 2.內控專審期間1年	一般公開發行： 1.財報2本3年度 2.內控專審期間1年
申報公開發行至 登錄興櫃時間	最短18個營業日	最短18個營業日	至少2~3個月，依公司召開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設置之股務排程而定
獨立董事及薪酬 委員會之設置	<u>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過半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u>		<u>公發後申請登錄興櫃前，須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之薪酬委員會</u>

113年起登錄興櫃路徑變革，加速企業進入資本市場

項目	登錄興櫃 併送簡易公開發行	登錄興櫃 併送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後 再申請登錄興櫃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書件簡化，前置作業時程縮短 2. 登錄興櫃時間縮短，加速公司進入資本市場 	登錄興櫃時間縮短，加速公司進入資本市場	—
監理措施	<p>適度之強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錄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除外規定*) 2. 登錄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應列入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受查標的(除外規定**) 	現行監理措施	現行監理措施

* 登錄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已申請上櫃或上市(不含創新板上市)者，得以申請上櫃(市)應檢附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取代之。

** 於本中心辦理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選案時已申請上櫃(市)者，不在此限。

登錄興櫃併送公開發行相關前置作業提醒事項

下列事項涉及召開股東會討論決議，建議可及早規劃股東會相關時程作業

章程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公司如未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無從依照章程選任獨立董事，爰建議可及早修正公司章程，始得於登錄興櫃後之規定期限內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

董事及 監察人席次

未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併送辦理公開發行前，應至少有5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獨立董事及薪酬 委員人選評估

規劃公司遴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人選及評估符合相關資格要件。

公開發行財報及 內控相關事項

進行最近兩年度會計帳務整理，俾利財報查核作業。

建立與落實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登錄興櫃條件

書面審查

未有公司設立年限、公司規模、獲利能力、股權分散及集保等要求



至少二家推薦證券商推薦

- 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
- 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推薦證券商認購股票

推薦證券商認購發行公司3%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50萬股



公司治理相關

- 完成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註)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註)
- 投保董事責任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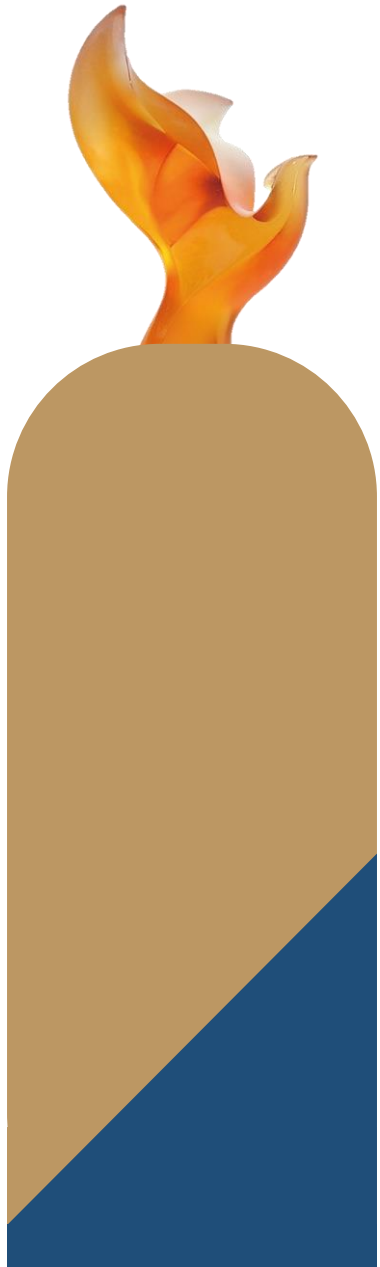
股務相關

- 股票無實體發行
- 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

註：登錄興櫃採併送者須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選任，及獨立董事成員過半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 企業登錄興櫃審查重點

- 申請書件是否齊備。
- 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薪酬委員會資格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輔導推薦證券商是否符合推薦資格。
- 公開說明書內容揭露有無誇大、對股東權益有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揭露是否完備。
- 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是否無異常科目(如股東往來)或科目餘額異常之情形、附註揭露是否完整等。
- 針對外國企業尚需額外確認陸資持股、檢視其章程內容及或組織文件，評估申請公司是否在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明定於公司章程，未能訂於章程者，律師應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



02-2

興櫃監理

- 輔導推薦證券商每月(或不定期)申報簡式/詳式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
- 興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資訊申報。
- 對興櫃公司進行：
 - ✓ 重大訊息抽查。
 - ✓ 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 財務報告審閱及平時專案查核。
 - ✓ 例外管理（重大事件專案查核）。

112年起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已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強化重大訊息資訊揭露之品質

(111年7月12日證櫃監字第11100620961號)

- 1.興櫃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留存相關評估過程之紀錄，以及違失處置機制，作為發布重大訊息判斷標準之主要佐證參考文件，以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俾確保資訊之一致性、正確性及普及性。（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36條）
-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 (1)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及核決權限
 - (2)陳核紀錄之保存
 - (3)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
 - (4)應以書面訂定該等制度
 - (5)評估、陳核過程紀錄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 (6)制度之通過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
- 3.公司應以所屬產業、規模、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及個案情況判斷某一交易（或事件）之性質及內容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暨對理性投資人之決策判斷可能性，據以訂定質化、量化標準，並宜於內部控制作業中(例如「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予以訂定前開質化、量化指標，交易(或事件)發布重大訊息與否應同時考量前開質化、量化標準，俾作為發布重大訊息之判斷依據。
- 4.本中心「**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目前為112年1月19日更新)，可至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tpex.org.tw)下載。

◆ 近期內控查核缺失態樣



類型	缺失態樣	應改進之依據及方式
對子公司 監理	子公司未設有稽核人員， 由母公司代為執行稽核作 業	<u>SFB內控處理準則問答集第61題：</u> 按公開發行公司稽核人員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事項進行監 督與管理，係以母公司角度權衡風險程度進行查核，並 非代為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且處理準則第 11 條明定 公開發行公司稽核人員應為專任，故子公司稽核人員不 得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兼任。
對子公司 監理	有實際營運功能之重要子 公司未設立稽核人員。	<u>SFB內控處理準則問答集第64題：</u> 子公司均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惟公開發行公司得考量 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實際營運之性質及規模 員工人數等因素，在達成監督與管理效果之目的下，彈 性調整其控制作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對子公司 監理	未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 制制度	<u>內控處理準則第38條：</u>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 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 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²⁹

類型	缺失態樣	應改進之依據及方式
取得或處分資產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未提交相關評估資料	<p><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u>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將相關資料(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依同準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相關資料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取得或處分資產	公開發行公司向母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程序未完備	<p><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u>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類型	缺失態樣	應改進之依據及方式
董事會運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卻參與討論及表決	<p><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印鑑使用管理	印鑑大章、小章由總經理及總經理特助保管；空白票據保管人同時保管銀行大小章	<p><u>SFB內控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4題：</u> 大章及小章應由不同人員分別保管，且彼此間不應具有關係或互為代理影響獨立性。 保管印鑑不應同時管理票據或互為代理。</p>
追蹤考核及其他事項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公司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卻仍交由董事長簽核	<p><u>內控處理準則第11條、第16條及SFB內控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4題</u>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對於稽核報告的簽核，董事會得視管理需要，授權予不會干擾或限制稽核人員獨立客觀執行稽核業務之董事會成員，核准稽核報告及管理稽核人員之日常行政。由於總經理係綜理各部門業務之最高層級，而公司各部門業務均屬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範圍。因此，稽核報告應由董事會授權成員簽核，且其過程不宜經由總經理(含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免干擾或限制稽核人員獨立客觀執行稽核業務等疑慮。</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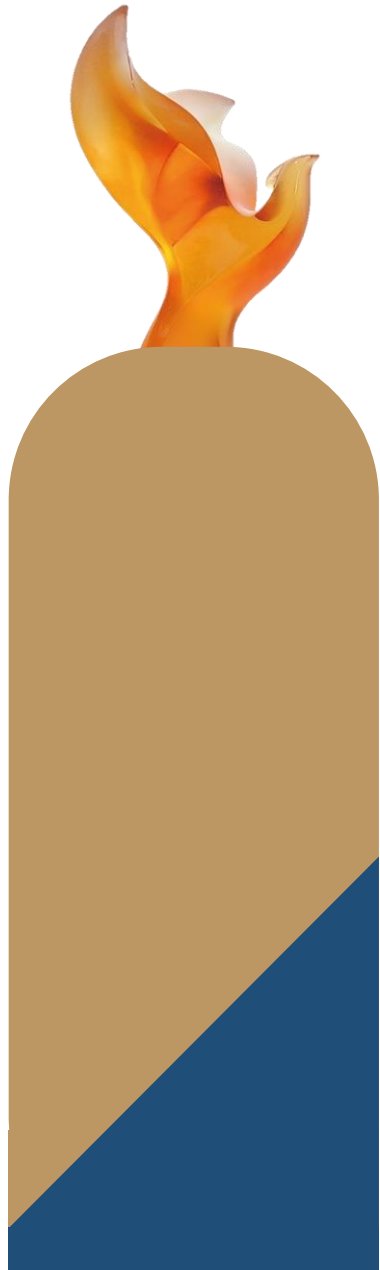
缺失態樣	違反法規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欄位有登載不齊全或未記載評估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於一年期限屆滿時未進行實際收款，僅經董事會通過展期續借。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者，未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記入備查簿中。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超過限額或短期資金融通期間逾1年之情事，而未訂定改善計畫。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續)

缺失態樣	違反法規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未以子公司淨值計算。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
未訂定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
公司為無業務往來亦無持股控制關係之他人從事背書保證。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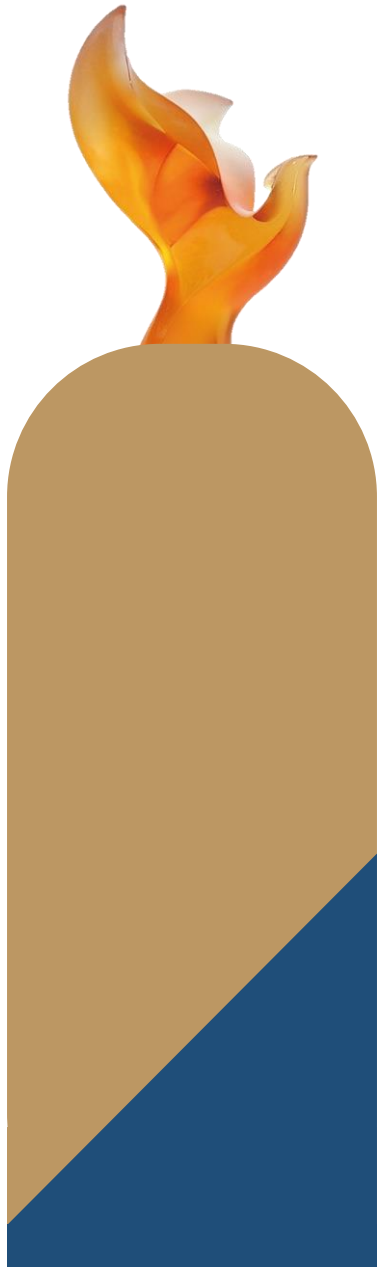
類型	缺失態樣	應改進之依據及方式
收入認列	公司代理銷售商品予關係人後再銷售予終端客戶，然公司未能合理證明其將商品移轉予關係人前，公司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致未明確符合主理人條件，卻將該等銷貨金額採總額法認列。	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規定辦理
關係人交易	公司未將交易往來對象辨認為關係人，致未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前揭關係人交易。	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規定辦理。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公司以專門技術出資方式取得他公司股權，卻未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入帳，亦未執行後續衡量作業。	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規定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漏未揭露簽訂重大契約之相關資訊	應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 規定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期後事項」並未完整揭露重大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內容。	應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 規定辦理。

類型	缺失態樣	應改進之依據及方式
內部控制	公司庫存現金存放於經營管理階層位於中國大陸之私人帳戶。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子公司資金貸與其他子公司發生超過限額之情事。	應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6條 規定辦理。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之標準，惟未依規定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應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 規定辦理。



03

上櫃審查程序及重點



03-1

申請上櫃條件及程序

	本國申請案	外國申請案
審查準則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 補充規定：集團企業、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建設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 • 強制集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 • IPO前現增：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作業程序	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公開說明書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評估報告	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注意科技事業及資訊軟體業等增加列示之說明事項)	
評估查核程序	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註：業務規則13-2開始櫃檯買賣前，有不宜上櫃情事之虞時，本中心得先暫緩其掛牌。

- * **輔導期限**：須於興櫃交易滿**6個月**。(外國企業得以申報上櫃輔導滿6個月代替)
- * **設立年限**：設立登記滿**2個完整會計年度**。
(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不受此限，另投資控股公司得以實際營運主體認定)
- * **公司規模**：本國企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外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折合新臺幣**1億元**以上。

* 獲利能力：

符合

獲利能力

最近一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400萬元，且符合以下獲利能力【稅前淨利占**股本** (外國企業為占淨值)之比率】之一：

- 1.最近一年度：4%，無累積虧損。
- 2.最近二年度：均達3%，或平均達3%且最近一年度較前一年度為佳。

未符合

獲利能力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者

(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者，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得低於股本2/3)。

以「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標準，需同時符合以下標準：

- 1.最近期淨值達新臺幣6億元且不低於股本之2/3
- 2.最近1年度營收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較前1年度成長
- 3.最近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

註：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限制，但應取得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農委會或文化部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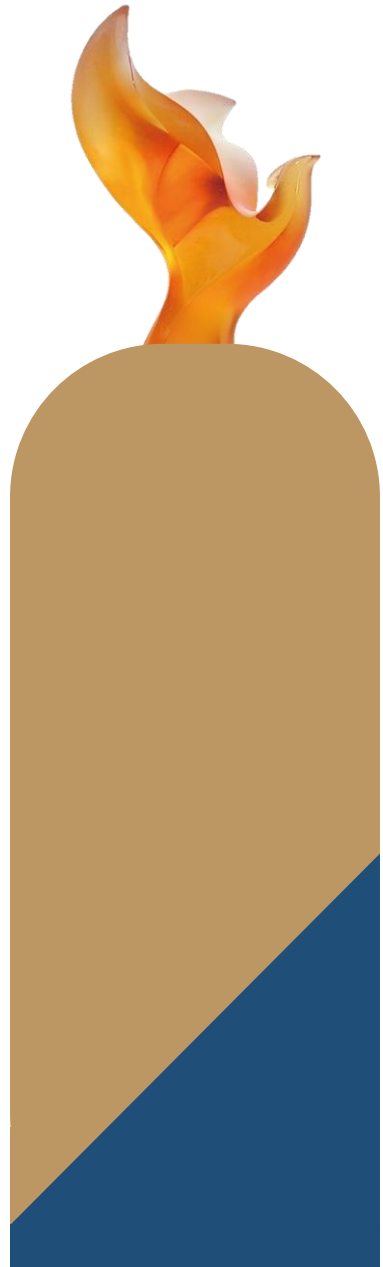


事前溝通問題，
審查過程更順利

審查流程透明、
有效率

註1：外國企業得以申報上櫃輔導滿六個月替代；但採申報上櫃輔導滿6個月者，於核准上櫃後應先補辦公開發行才可以掛牌。

註2：外國企業原則上審查期間不「實地查核」。



03-2

IPO近期規章修訂

112年新制一覽表

適用主體	新制內容
興櫃公司	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 <u>電子方式</u> 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申請上櫃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上櫃公司應設置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u>公司治理主管</u>2. 推薦證券商應督促申請上櫃公司推動及重視<u>永續發展</u>，並評估其是否於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3. 申請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u>應非為單一性別</u>
銜接為上櫃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u>112年底</u>前設置<u>獨立董事不得少於4席</u>，但實收資本額未達6億元者，得於<u>114年底</u>前完成設置2. 符合條件之上櫃公司應指派<u>資訊安全長</u>及設置<u>資訊安全專責單位</u>3. 112年起，11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75日(112年3月16日)內公告申報111年度自結財務資訊。<u>113年起</u>，全體上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112年度<u>自結財務資訊</u>。

增訂申請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並自112年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111年7月13日證櫃審字第11100622731號)



- 一. 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上櫃公司於112年全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時程，爰將申請公司應設置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增列為上櫃申請條件。(修正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3條、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4條)
- 二. 有關增訂申請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註1：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

註2：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需經董事會任命。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如內稽主管、金融業之法遵主管等)，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2條)

註3：櫃買中心111年9月7日「強化上櫃公司監理機制」新聞稿，加強公司治理主管職能之發揮。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一案，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等規章及相關檢查表，自112年起開始適用

(111年10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100688691號)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一案，推動證券商輔導發行公司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ESG方案，爰明定推薦證券商應督促申請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並自112年起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修正本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9點、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12點）。

為防止投資控股公司空洞(殼)化暨保障其股東權益，爰修正「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等規章

(112年2月10日證櫃審字第11200513871號)

一. 為防止投資控股公司空洞（殼）化暨保障該等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東權益，爰修正「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下稱集團補充規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外國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業務規則）及「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下稱投控補充規定）計4項規章，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已上櫃（市）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申請上櫃時，仍須檢視已上櫃（市）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扣除申請公司之合併個體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不得達50%之規定（修正集團補充規定第3點及外國審查準則第19條）
2. 為強化已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東權益保障及尊重其公司自治，明定已上櫃投控公司之子公司擬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時，經設算扣除該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最近二會計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該上櫃投控公司應準用業務規則第8條之2規定，踐行設置特別委員會審議，及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增訂業務規則第8條之3）
3. 明定已上櫃（市）之投控公司，其持股逾7成之被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者，應於上櫃掛牌前使其持股降低至7成以下。（修正投控補充規定第8條）。

→投控公司之被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者，須同時符合投控補充規定第8條及集團補充規定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

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不宜上櫃條款有關非常規交易之相關規定，並自113年起施行(1/2)

(112年3月21日證櫃審字第11200542271號、112年8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20067364號)

-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於112年3月21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下稱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外國上櫃審查準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為健全申請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透過關係人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股東權益受損，或有致申請公司符合申請上櫃獲利條件，爰就非常規交易，將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型態(如佣金、勞務費等)增列納入評估範圍。(增訂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第4點第1項第5款)
 2. 有關申請上櫃公司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就關係人之認定標準，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外，並增列應涵括評估之對象範圍，以加強評估申請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涉有非常規之情事。換言之，申請公司於審查期間內之各項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對象，倘係當時具有該款所定身分者，即應就該等交易或往來評估是否涉有非常規情事。(增訂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第4點第1項第6款、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
 3. 考量前揭關係人認定範圍之擴大，對於申請上櫃公司將有所影響，為給予申請上櫃公司緩衝期，爰自明(113)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增之關係人範圍，對自113年1月1日起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始適用)

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不宜上櫃條款有關非常規交易之相關規定，並自113年起施行(2/2)

(112年3月21日證櫃審字第11200542271號)

即：須評估之交易對象範圍為財報編製準則§18+下列各目情形

■ 增列應涵括評估之對象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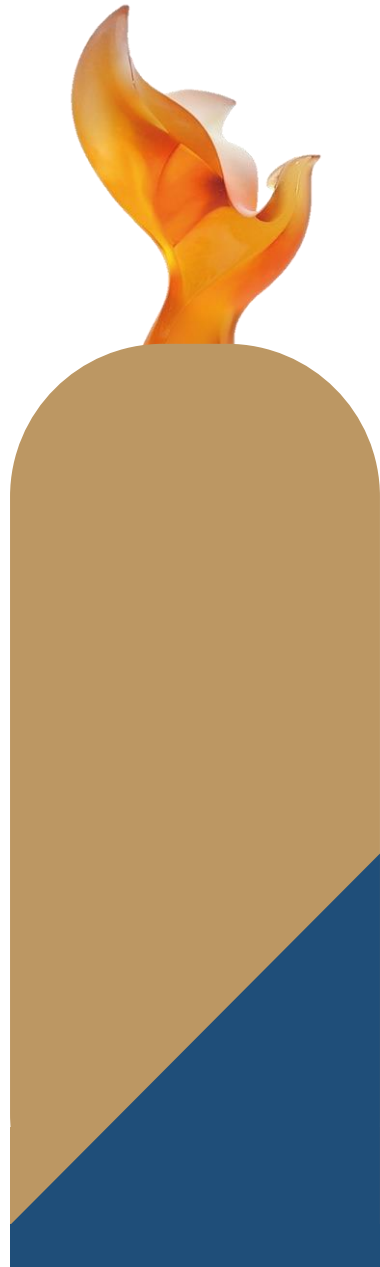
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 (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 (1)配偶。
 -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3.0 - 永續發展藍圖」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2年6月28日證櫃審字第11200622801號)

- 明定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為避免影響申請公司送件權益，並適度給予申請公司彈性，有關「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10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點、「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9條、第14條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5點關於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於公告施行後之緩衝措施如下：
 - 1.於112年申請上櫃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設置。
 - 2.於113年申請上櫃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上櫃掛牌日前完成設置。
 - 3.於114年申請上櫃者，應於申請時即符合規定。



03-3

IPO審查重點

申請公司應符合本中心上櫃審查準則、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等，且未有不宜上櫃條款之情事，一般審查重點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財 務 面

-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
- 損益趨勢分析(包含與同業比較)、產品別營收及毛利率分析、各項財務比率分析等
- 轉投資事業之目的與效益、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重大業外收支合理性

業 務 面

- 瞭解產業特性、營運模式/風險、公司核心競爭力及與同業相較之優劣勢等
- 瞭解研發能量、產品開發計劃、專利布局策略等
- 未來營運計畫及相關資本支出之規劃，以及維持營運穩定性之能力

公 司 治 理

- 董事結構、背景與誠信，及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等
- 董事、大股東於申請上櫃前之重大股權變動
- 股東結構、主要控制股東家族擔任董事或公司經營階層情形

內 部 控 制

- 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法令遵循

- 申請公司是否曾因違反法令而受相關單位要求注意改善或處分，或有訴訟/非訟事件
→ 倘有，了解其後續改善狀況。
- 外國企業IPO特別注意：
 - 臺灣地區人民對外投資：是否已依規定向我國投審會申請或申報(尤其是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
 - 主要營運地投資限制：東南亞當地投審會(如泰國BOI、越南MPI)規定(如當地國籍股東持股比率、擁有土地所有權、享有投資優惠的義務等)。
 - 主要營運據點合規情形、勞資關係、環保及社會保險辦理情形等。



借重外部財會、法律、產業專家意見

以**科技事業**身份申請上櫃之審查重點

若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其審查重點原則上與一般事業並無不同，然由於申請公司可能尚處虧損狀態，本中心會就下列事項進行瞭解：

- 檢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科技事業之評估意見書。
- 瞭解公司過去虧損原因。
- 研發、授權或行銷之情形及計畫。
- 瞭解公司未來的成長性(包括研發人力及能力，授權的可行性、市占率估計之合理性等)。
- 瞭解公司**重要營運風險**，例如研發產品需投入大量資金及時程之風險、開發失敗之風險、經營團隊穩定性之風險等，或因個別公司營運特性而產生之相關風險，並瞭解公司因應措施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

審查重點著重『**資訊揭露**』

法令遵循

- 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情事。★
- 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
-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3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財務業務及內控

-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完成。★
 - 所營事業有嚴重衰退。
 - 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申請上櫃年度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報所列股本，獲利條件未符合申請上櫃規定。
-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任一)只要符合重要子公司標準，且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者，亦應納入評估。

其他

- 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
- 董事或大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股票之情事。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符合(1)或(2)條件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1)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2)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20%以上。
-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強化對股票上櫃申請案有關業務集中關係人(含集團企業公司)之審查規範



(110年8月6日證櫃審字第11000629911號)

評估項目	主要內容	適用法規	
		本國企業	外國企業
適用主體	1.集團企業公司	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2點及第3點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8條及19條
	2.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	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2點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1條
適用期間	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		
集中度及但書規定	業務性質	集中度不宜上櫃標準	但書(註1)適用限制
	進貨	原則不宜超過70%	無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註2)	原則不宜超過50%	<u>不得超過70%</u>
	利用 <u>關鍵性技術</u> 或 <u>資產</u> 所生營業收入(註2)	原則不宜超過50%	<u>不得超過70%</u>

註1：得適用但書之情形：「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

註2：考量該等評估項目相關金額非屬財報附註揭露之資訊，倘有集中度達50%之虞者，相關數據應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結構、背景及誠信

- 獨立董事選任及資格是否符合規定，109年1月15日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明定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修正其獨立性之規定及明定關係企業範圍。
 - 💡 規範獨立董事不得提供審計相關服務，另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之重大性標準為二年累計金額新臺幣50萬。
- 獨立董事辭任原因。
-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

董事會會議運作情形

- 董事出席情況。
-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且其董事會運作情形需符合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辦法。
- 獨立董事從選任至目前出席董事會情形，且於上述期間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無持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經營階層之穩定性

- 經營團隊平均年資、異動原因。
- 如申請上櫃前，經營階層曾大幅異動，宜有營運狀況之觀察期。
- 有無留才及吸引人才之因應策略。
- 高階經理人之職權分工(總經理vs執行長)。

董事、大股東申請上櫃前重大股權異動

- 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轉讓持股應併同公開發行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計算是否超過選任時之1/2 (92.5.6經商字第09202092230號函釋)。
- 董事辦理持股信託轉讓，若轉讓後股數低於選任時持股之1/2，仍符合公司法第197條規定，喪失董事身份(92.9.16台財證三字第0920137238號函釋)。
- 大股東股權異動原因、合理性，暨股權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有無非屬董事、總經理之實質負責人(參照公司法第8條第3項「影子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之定義，實質負責人應納入不宜上櫃第7款評估)。

授信額度建立與帳款控管

- 對於新增重要客戶應落實徵信。
- 給予重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宜考量與其規模、性質等是否相當
- 已逾授信額度仍持續出貨之必要性及核決程序。
- 應收帳款控管情形及對重大逾期帳款之保全措施及改善方式。

實務案例

- ✓ 徵信作業未明訂授信評估之客觀依據，係由權責主管主觀給予。
- ✓ 帳款逾期未收回卻持續頻繁經由例外簽核即出貨。
- ✓ 未經徵信即給予額度且持續放寬、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不相當。
- ✓ 未定期檢視及更新客戶基本資料，致與未合法設立公司持續交易往來

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是否符合IFRSs規定(主理人/代理人)
- 合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認定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判斷
- 是否取具合理外部憑證。

實務案例

- ✓ 銷貨交易未取具合法憑證且認列收入時點與憑證所載不符，又該交易係屬仲介性質，卻以總額認列銷貨收入，致營收大幅增加。
- ✓ 銷貨客戶已於銷貨合約約定與公司之交易係屬委外加工之交易，而該公司採總額法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等相關項目。
- ✓ 公司為某IP(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商，公司與客戶簽定之授權合約中，大多訂有定期或不定期更新之條款，公司於IP交付時即認列全額收入。

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

- 訂定控管辦法、內控制度。
- 有無逃漏稅風險、改善措施。

新增業務、新增客戶短期即成為前10大銷貨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

- 經營新增業務的能力，或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
- 參考客戶基本資料表等，以瞭解其背景、是否為公司員工或離職員工成立之公司，據以評估交易對象之合理性。
- 評估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情形之合理性。
- 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評估該交易之必要性、關連性，及收付款條件之合理性。

主係透過經銷商或代理商再銷售之模式

- 訂定經銷商或代理商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
- 透過代理商/經銷商再銷售之緣由、與代理商/經銷商之關係、往來情形，對代理商/經銷商之依賴程度。
- 掌握代理商/經銷商最終銷售客戶、存貨去化情形。
- 確認代理商/經銷商是否為關係人及銷貨真實性。
- 瞭解同業之營運模式。

支付佣金/顧問費

- 需訂定相關內控作業辦法並落實執行。
- 宜訂定佣金合約，規範支付條件等事項。
- 支付對象(關係人?經營管理階層之親屬?)、金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注意是否可能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及商業實務慣例、比較同業支付佣金之情形。
- 計算佣金支出對營收之貢獻、扣除佣金支出後該筆訂單毛利率合理性。

交易條件之合理性、預付貨款

- 供應商基本資料表確實填寫，對新增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應適當評估。
- 重大採購案是否落實詢、比、議價程序。
- 採預付貨款交易之必要性，如金額重大，有無資產保全措施。
- 預付貨款對象特殊、預付後遲未進貨之合理性。
- 有無交易對象與付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存貨管理

- 備貨政策及控管政策應有效落實執行。
- 評估特殊規格產品後續去化之可行性。
- 寄外存貨之控管。
- 存貨庫齡計算方式。

實務案例

- ✓ 存貨金額重大且週轉天數長，但仍持續進貨。
- ✓ 庫齡計算並未排除轉倉或客戶退貨等非有效異動。

資金貸與他人

- 有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資金貸與他人之緣由及對象之合理性。
- 為他人代墊重大款項評估若屬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有無債權保障措施。

股東往來

- 股東往來發生原因及合理性。
- 資金流程與帳務處理不符(例如：內部人匯入資金應帳入股東往來交易，但卻以沖抵應收帳款入帳，顯有不符)。
- 股東往來金額重大，恐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疑慮。
- 開立支票予內部人或民間融資公司等異常對象，應留意是否為為他人背書保證。

票據開立控管

- 支票票根應明確載明受款人名稱且與所開立票據受款人一致。
- 確實列管作廢票據(如保留作廢支票票號或影印作廢支票影本)，以確保作廢票據皆已收回。
- 開立保證票據應載明受款人，若受款人非為合約相對方，應說明受款人與合約相對方之關係及保證票據開立之合理性。
- 空白票據保管及領用控管。

印鑑保管

- 公司登記印鑑及銀行印鑑等重要印鑑之大小章應由不同人保管，且保管人不宜為親屬關係。
- 注意代理人制度設計，避免重要印鑑大小章由同一人保管情形。
- 銀行印鑑保管人與空白票據保管人應不同。
- 印鑑保管清冊應明確載明保管人職稱姓名，並依規定保管，並不應由非公司員工保管。

無形資產之取處及評價

- 無形資產性質、主要產生原因及取得過程之適法性。
- 購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其購併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
- 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應符合IFRSs或解釋函令之規定。
- 無形資產評價(原始取得及後續資產減損評估)應允當及所採評價假設基礎應合理。

關係人交易

-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交易條件與價格合理性、決策過程適法性。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關係人交易應確實揭露(實質重於形式)。
-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應具獨立性，且應制定書面政策並落實執行。
- 如有涉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受益者需於申請上櫃前，將所得利益歸還。

各主要營運據點及特殊行業之法遵

- 大陸營運據點五險一金、國土證/房產證等之合規性。
- 土地使用用途、違章建築、各業別營業執照、特定產品銷售規範等。
- 如有未合規情形，應評估法律、稅務及營運中斷風險。
- 後續改善情形、因應措施(制度面及執行面之改善)是否具體可行及有效。

實務案例

- ✓ 主要產品未取得當地國之銷售許可。
- ✓ 未取得工廠登記即涉生產行為。
- ✓ 主要生產廠房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 部分承租廠區為農業用地。

上櫃審查重點- 集團企業

與集團企業財務業務應能獨立劃分

- 集團企業定義請參照「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與集團企業之業務應有區隔性，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運作應具獨立性。
- 與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評估將集團企業納入於投資架構之可行性。
- **集團內管理階層頻繁於母公司或子公司間調動職務???**

上櫃審查重點-母子公司

子公司申請IPO

□ 與母公司財務業務應具獨立性

- 子公司之營收或進貨來自母公司之原因、合理性。
- 子公司應具獨立營運之能力(包含營運資金來源、降低對母公司依賴性之措施)。
- 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子公司來自母公司之營收不得超過50%、來自母公司之進貨不得超過70%，有但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可排除，但應有客觀及具合理性之佐證資料。
可事前與櫃買溝通適用之可行性。

□ 評估是否構成母子公司，非僅以持股是否過半為唯一考量

上櫃審查重點-母子公司(續)

子公司申請IPO

母公司係本國上市櫃公司時：

□ 擬制性財報未有重大衰退

- 已掛牌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之擬制性財報(需經會計師核閱)其營收或營業利益，未較同期財報衰退50%以上。
- 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 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但書)。可事前與櫃買溝通適用之可行性。
- 已上櫃(市)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公司申請上櫃，不適用上開但書規定。

上櫃審查重點-母子公司(續)

子公司申請IPO

母公司係本國上市櫃公司時：

□ 股權分散

- 注意母公司股權分散程序是否合法；認購對象及價格合理性，未有圖利特定人之虞。

一、本國及外國不宜上櫃條款：

適用對象	釋股原則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申請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20%以上者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其上市櫃母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上市櫃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為之 (原則上，符合左列規定者，歷次釋股均應採上開方式辦理)

子公司申請IPO

二、券商評報應記載事項、券商評估查核程序：

符合「申請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20%以上者」，推薦證券商應執行有關釋股作業之查核程序，並記載於評估報告。

	釋股程序
上市櫃公司 (母公司)	經 審計委員會審議 及 董事會決議 下列事項(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經董事會全體董事2/3以上之同意)，並 提報股東會 (討論案或報告案均可)： 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申請公司 (子公司)	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因放棄認購申請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比率者： 申請公司應取具 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 ，經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 (如未設有上開委員會者，經董事會全體董事2/3以上之同意)及 董事會決議 其 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 ，並應依其 釋股作業程序 執行(該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

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稽核單位設置及執行：

- ✓ 母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業務性質、規模、員工人數，在達成監督管理效果之目的下，指導子公司設置內稽單位並落實執行。
- ✓ 子公司是否已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內部稽核人員而非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兼任。

■ 制度控管方面：

- ✓ 母公司應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及稽核實施細則，其中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作業應將定期取得各子公司管理報告暨進行分析檢討納入控管。
- ✓ 常見缺失：
 - 未按季取得(重要子公司按月)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
 - 未能針對前項報表進行分析或檢討。
 - 未將分析報告作成書面紀錄。
(93.3.11台財證稽字第0930000939號函)
- ✓ 子公司應有個別內控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稽核作業。
- ✓ 如子公司規模不大或為紙上公司：得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彈性調整其控制作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容。

■ 覆核及追蹤機制方面：

- ✓ 母公司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應通知該子公司改善，並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該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 子公司應將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缺失及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向母公司報告；母公司應覆核子公司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時要留存軌跡)。以作為母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依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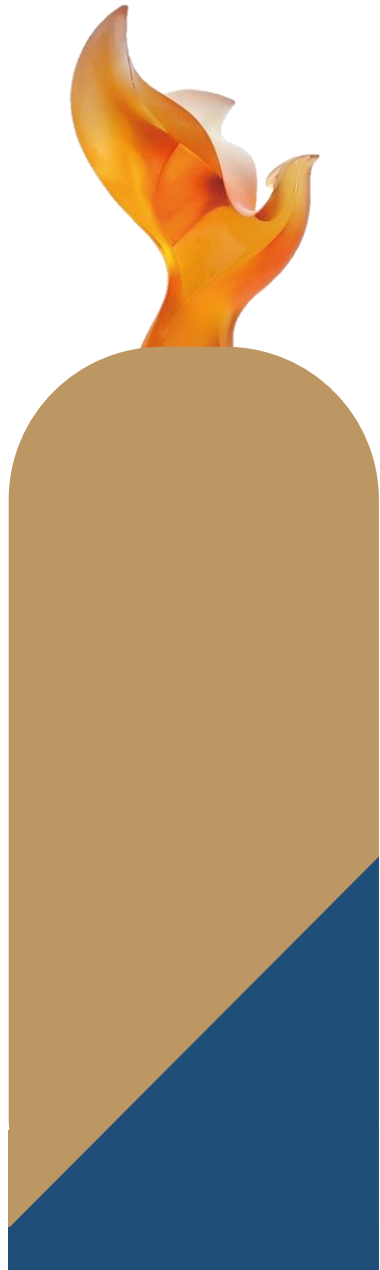


一般事項：

- 加強對受查者之必要瞭解，例如管理階層誠信是否有疑慮、新增業務及是否有能力經營新增業務、經營型態發生變動、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等。

銷貨：

- 本期新增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及本期新增為前10名客戶宜納入內控查核樣本。查核時應注意交易性質及合理性(例如：剛成立或規模小之公司，立即向受查公司大量進貨、或於期末新增客戶立即成為前10大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等)。
- 注意新增進銷貨對象與受查公司之關聯性(例如：負責人、聯絡人、電話、傳真、地址等)。
- 注意交易條件是否合理(例如：進貨採預付或顯與其他廠商不相當，而銷貨收款條件顯較寬鬆(付很快、收很慢))。
- 完整執行循環之所有流程，並取具能支持內控流程有效性之證據(例如：不宜全數皆為證據力較低之內部單據)。
- 若發現受查公司內控涉有重大缺失(例如：未經徵信即進行重大交易等)，應進一步瞭解缺失發生原因，以評估交易是否有異常。
- 執行比較分析時，應取得較為客觀證據(例如：產業趨勢、同業資料等)。
- 收入認列是否符合IFRS。



04

申請上櫃及興櫃監理案例分享

存貨管理政策之評估

公司產品屬小眾市場且對終端客戶掌握程度不高，前為因應市場缺料風險而大量備貨，致存貨金額及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加，惟嗣後景氣下滑，致存貨去化情形不如預期。

評估重點

1. 了解公司之存貨備貨政策：
 - A. 市場需求缺料或景氣下滑，其安全庫存存貨仍維持相同水位之合理性。
 - B. 若有增加備貨超過安全庫存存貨或調整備貨政策時，其相關決策機制之合理性。
2. 公司主要客戶群之一為「透過代理商銷售予電商代工廠客戶」，且部分終端電商客戶前有發生因違規經營致網路賣場遭封鎖之情事，應了解公司對該等再銷售客戶之管理情形，暨對終端市場及再銷售客戶、終端客戶需求之掌握程度，以評估公司存貨管理政策之合理性。

代理權穩定性及符合原廠合約規範之內部控制評估

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原廠軟體之經銷業務，該公司向重要原廠進貨及經銷軟體營收比重均達進銷貨之七成以上，且公司同業曾因違反原廠合約規範而遭終止經銷權，爰原廠合約規範對公司財務業務存有重大影響。



評估重點

1. 了解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如代理緣由、背景)、合理性，瞭解喪失經銷權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 瞭解公司重要原廠合約規範之內容及原廠就經銷代理商之管理政策(包含經銷區域、業務範疇等限制、各項終止條款及經銷代理商價格競爭之防範措施等)。
2. 瞭解公司針對原廠規範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包含內部控制是否足以因應原廠各項規範、稽核頻率、稽核人員之適任性、過往稽核結果等)及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有關強化法令遵循機制之建置暨落實執行之評估

公司有多次違反勞安、環保或資訊申報等規定並遭主管機關裁罰，其後續建置強化法令遵循之相關機制暨落實執行情形。

評估重點

1. 公司多次違反勞安、環保法規及遭裁處之原因、是否建置相關法令遵循機制及執行情形。
2. 了解公司如何強化法令遵循之控管機制，包含但不限於：設置法令遵循專責人員或專責單位、提高各單位落實法令遵循之具體作法【如：即時掌握法令更新資訊、發生違規情事時，應確實訂定改善措施、落實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引進外部專家提供建議等】、增加稽核頻率等，並請中介機構出具有關公司所訂機制可行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 簽證會計師嗣後執行各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預計強化對公司所訂法遵機制是否落實執行之查核程序。

特殊銷售通路查核之評估

公司銷貨對象涵蓋直銷商、貿易商及通路商，且各期前十大客戶變動大，營運規模普遍較小。



評估重點

1. 瞭解公司對該等客戶背景、徵信情形及交易風險之管控機制。
2. 瞭解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真實性所採行之查核程序（包含對該等客戶之再銷售情形、實地訪查、相關交易金額變化之合理性、有無外部資訊佐證等）及結果。

傳產業者在營運發展及永續發展規劃及落實執行之評估

屬傳統產業性質公司，生產過程產生高汙染性之廢棄物，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評估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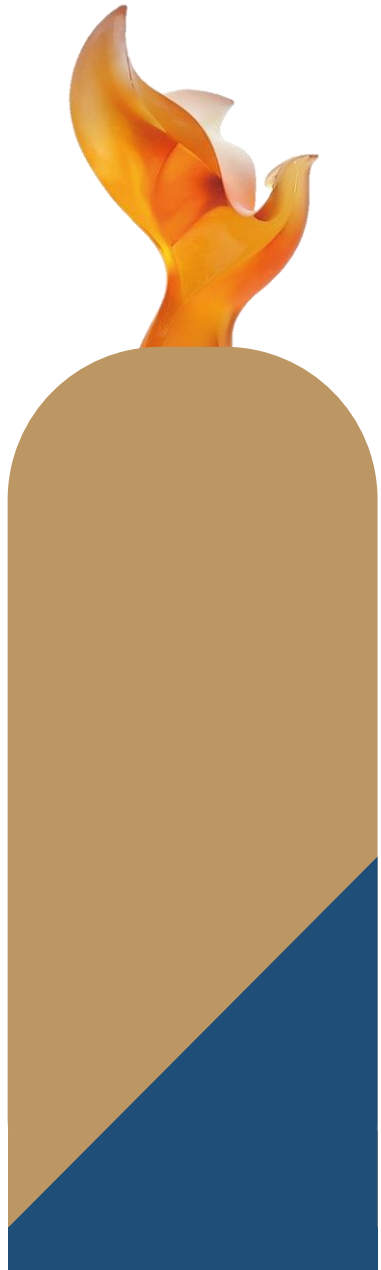
1. 公司面臨全球環保要求愈趨嚴格(如環保法規、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等) 之營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可行性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
2. 了解公司在ESG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規劃(包含預計投入資本支出、具體時程及預期效益等)。
3. 了解公司之未來發展性(包含短、中、長期營運發展策略、業務推動計畫、淺在客戶之拓展等)。
4. 了解公司對前開營運及ESG規劃可落實執行之相關控管機制。

母公司對子公司簽訂重大合約之內控監理機制

A公司與他人合資成立子公司B公司，惟股東尚未實際注資前，B公司即與關係人C公司簽訂重大合約取得授權，嗣後合資股東未注資，致B公司存有無法履約風險。此外，A公司未督促B公司依所在地法令規定或實際營運性質，建立必要之內控制度。

評估重點

1. 了解重大合資案及簽約之決策過程、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核決程序及是否符合公司內控制度(含董事有無利益迴避之適用)
2. 合約主要內容、雙方權利義務及有無重大不利或限制性條款。
3. B公司未獲注資前即簽訂重大合約，是否已依實際營運之性質建立內控制度(包含如何控管無法履約風險之機制)。
4. A公司是否落實執行子公司之監理機制(如是否健全建立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作業程序、是否規範子公司重大交易陳核或陳報母公司之核決程序及重大性標準、是否督促子公司依所在地法令規定或實際營運性質建立相關內控制度)。



05

協助企業永續發展

公司治理3.0→永續行動方案

112年主要推動項目

董總同一人增設獨董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全面設置
公司治理主管

強制董事進修時數

配置資安主管
及資安人員

強化永續報告書
及確信機構管理
(抽查及品質管理)

提升資訊透明度



五大面向 四大主軸

一
引領企業淨零

五
推動ESG評鑑
及數位化

治理

創新



永續
發展

透明

數位

二
深化企業永續
治理文化

四
強化利害關係
人溝通

三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金管會於112年3月28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行動方案(2023)」

企業永續資訊揭露-揭露方式

公司治理報告

-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氣候相關資訊

股東會
年報

公司
網站

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治理專區

永續
報告書

公開資訊
觀測站

ESG專區七大議題(29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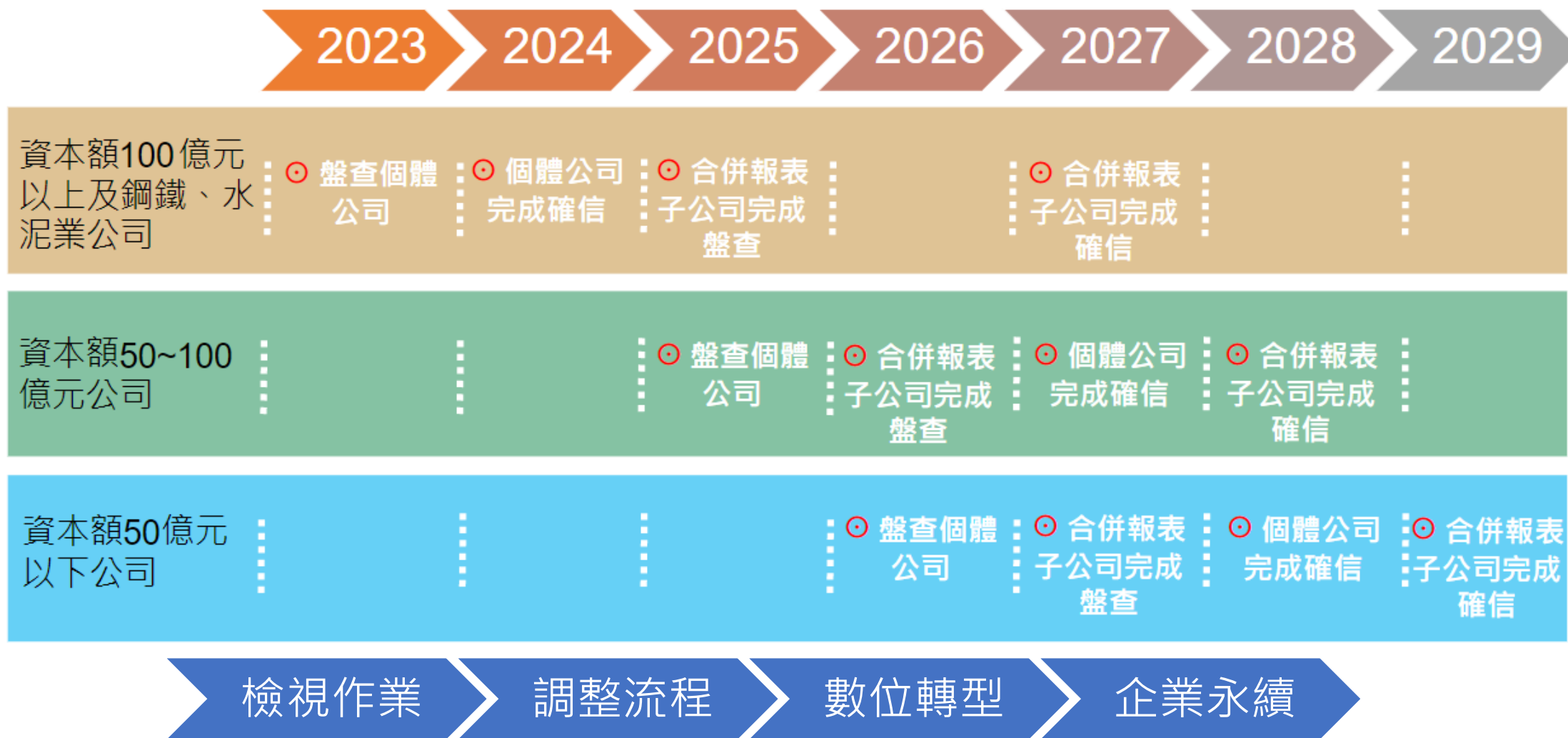
- 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管理
- 水資源
- 廢棄物
- 人力發展
- 董事會
- 投資人溝通

GRI + TCFD + SASB

「企業ESG資訊揭露」
專區

國際永續準則員委會(ISSB)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永續揭露準則 S1/S2草案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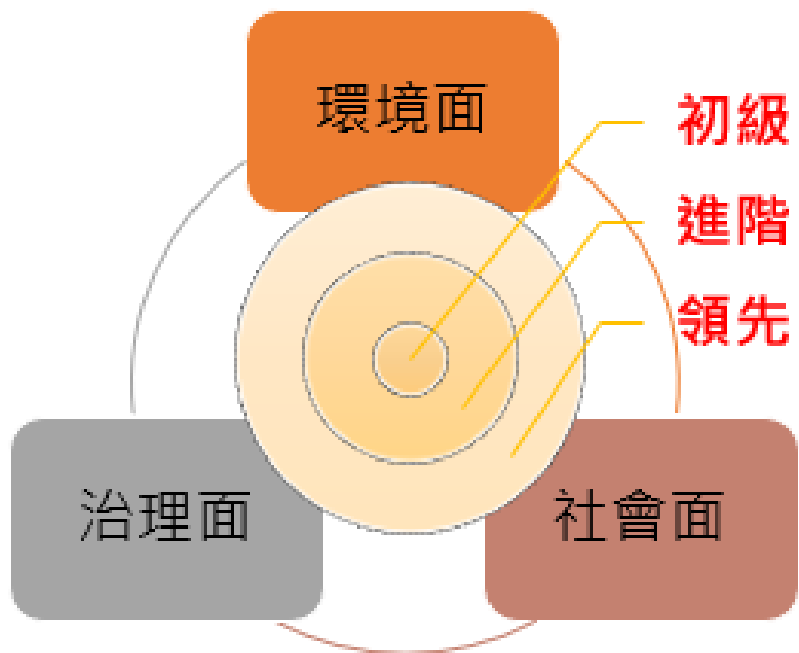


項目	規定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永續發展相關部門達二年以上。• 具有相關確信或輔導永續報告書經驗達二年以上。• 建立品質管制制度，該制度應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準則。
會計師應具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執行確信或輔導永續報告書之相關經驗達二年以上之經歷。• 最近二年進修永續報告書相關規範或確信準則等課程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
會計師進修時數	每年應進修永續報告書相關規範或確信準則相關課程達10小時
申請認可制	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認可後，方可就上市上櫃公司永續指標出具意見書。
意見書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基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 發布之ISAE(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3000 辦理。

項目	規定內容
確信機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驗機構許可證者。會計師事務所除須符合上頁之資格外，併具有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達一年以上。
確信機構人員應具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查驗機構之主導查驗員，應為環保署合格登錄者。會計師除應符合上頁之資格規定外，併具有下列資格：<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執行溫室氣體確信或輔導相關經驗達一年以上之經歷。最近二年進修溫室氣體盤查或確信相關課程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
進修時數	會計師 經認可出具溫室氣體之確信意見書者，每年應進修溫室氣體相關課程達10小時
申請認可制	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認可後，方可就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出具意見書。
溫室氣體確信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所發布之國際確信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 (ISAE 3410)。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 14064-3。 (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屬環保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意見書	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應就溫室氣體出具 整合性意見書 ，並與其所屬確信機構對內容負責；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已依環保署規定取得查證聲明書者，會計師依ISAE 3410出具意見書時，得採用該聲明書出具 分攤式意見 。

536個

企業案例



另亦提供**負面案例**供參考

- 本中心網站首頁建置「ESG專區」
- 辦理各項永續發展相關宣導說明會
- 提供最新ESG法規及訊息
- 企業案例 (如圖)
- 發行多元化永續金融商品



櫃買中心ESG專區詳細資訊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ank you !

